

博山实验中学模块考试管理规定

全面落实新课程方案，大力推进教育改革。学分认定与管理是新课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学分认定与管理的严肃性、规范性、真实性，促进学生的全面、健康发展，加强模块考试的管理“抓考风，促学风”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提升学校办学档次的有效手段。根据省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中学生学分认定管理暂行规定》，制定本模块考试管理规定。

教师要精心组织考试与评价。教师应具备科学命题能力。模块考试要以《课程标准》为依据，加强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经验的联系，重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实验操作等方面能力的考查。要更新传统的用单一考试来评价学生的做法，建立过程性评价与考试评价相结合的综合素质评价观。每次考试结束后，在全面分析学生试卷的基础上，认真实施矫正教学，教会学生举一反三，巩固学习成果，提高学习能力。严格执行考试规定，不得违规组织任何考试，不得按考试成绩给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班主任负责学生成长记录档案的建立，学科教师协助班主任做好相关工作。

一、过程评价日常化

教务处为教师提供《博山实验中学模块教学过程性评价手册》，模块任课教师要及时从课内和课外各角度如实记载学生的在该模块学习过程中的非笔试成绩因素，如出勤情况、课堂表现、

作业、合作学习等。教师要力求过程性评价的客观、公正，要以发展的眼光来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模块教学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将《博山实验中学模块教学过程性评价手册》上交教务处备案。

二、单元测评与模块测评要有计划有目的的进行

每个教学模块中的单元考试，要在模块教学计划中明确提出，考试的频度不能太大，至多一单元一评价，相关教学单元综合测评。模块测评在教学完成后进行，模块评价的最终成绩和等级评定要综合过程评价的因素，模块测评的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70%。

三、学段考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原则上由备课组长按教务处的要求命题，由教研组长审定，并由教务处审批。命题的教师必须按时交付试卷和试卷的参考评分标准及命题说明。参加由上级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按上级要求执行。

四、考试评价命题的基本原则

(一)开放性原则。要以课标和教材为主要依据，以本学段或本学期学习的内容为知识范围，注意其它学科知识的渗透。

(二)知识与能力并重的原则。主要考查学生的基础知识(积累)，基本技能和运用知识，综合、归纳、分析问题的能力。

(三)创新性原则。给学生自由思维的能力，注意考察学生的创新意识和探究精神。

(四)分层次原则。试题难度适中，遵循由浅入深、由易到

难的规律。一般要求基础知识的题占 70%；综合、归纳、分析等中等难度的试题占 20%；考查创新能力的难度较大的试题占 10%。要保证 95%的学生在合格范围，又要有一定的区分度。

五、严格考前培训

对教师提出有关监考要求，严格按照实施程序进行，努力营造诚信考试的氛围，考前，班主任要对学生实行考规考纪的教育，并认真填写《考试诚信责任书》，对违纪考生按照规定处理。

六、监考的要求

任课教师要严格执行考试纪律，按照教务处安排的监考表监考，不得随意调换。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到岗，要按照监考的有关规定认真监考，严肃考风、考纪，杜绝作弊现象发生。如实向包场人员汇报考试情况。

七、评卷的要求

实行流水作业，具体程序由教研组或备课组安排。批改试卷中要严肃认真，做到扣分有理，给分有据，做好统分工作，并按照教务处有求及时上传有关数据。

八、考试评价的分析

每位教师都必须认真及时做好各种类型考试的质量分析，从中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方式与手段，指导学生找问题查原因。认真写好质量分析报告，备好质量分析课。同时认真分析、总结教学中存在问题，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九、按照学分认定有关程序

按照《博山实验中学模块教学过程性评价手册》和学段考试成绩对学生评价，并如实填入《学分认定申请表》，由学生填写完毕后，报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批准。

十、补考工作

（一）资格认定

上学期所学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或期末考试因特殊原因经请假已获批准，并且没有因违反考试纪律受记过处分者具有补考资格；补考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补考，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将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名单公布

各学科教师应将预补考学生名单在学期末交班主任，汇总后交学校教务处，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各学科补考学生名单在放假前进行公示并通知相关学生及家长。

（三）具体组织

补考时间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后的一至四周内，由学校教务处牵头，年级、班级密切配合，组织上学期各学科的补考、命题、监考、阅卷、归档等工作。

博山区实验中学

2022年9月1日